

湘桥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 自查报告

自 2017 年启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以来，湘桥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创建评价验收工作要求，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潮州市湘桥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潮州市中南部地处，韩江中下游，是潮州市的行政中心所在地，因域内有中国四大古桥之一的“湘子桥”而得名。全区行政区域面积 325.35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57.74 万人，是一座已有两千多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素有“海滨邹鲁”“领海名邦”“岭东首邑”之美誉，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第二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成为全省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2020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潮州视察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希望潮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为潮州湘桥奋力发展，打造“美食之都”，努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湘桥区紧紧牢记习近平总书

记对潮州的殷殷嘱托和深情厚望，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区现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7000 多家。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基础工作稳步推进、能力建设逐步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状况日益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日趋稳定、示范引领成效逐步凸显。

二、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布好创建一盘棋，稳步打造示范区

1、引航掌舵，把握方向。自 2017 年 3 月湘桥区被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正式确认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试点单位以来，区委、区政府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亲临一线指挥。同年 11 月召开第一次工作动员会正式启动部署创建工作，抓好、抓实、抓紧落实创建责任。2017 年 11 月湘桥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政领导齐抓共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合力，并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目前由区委书记曾俊喜同志任组长，区长李树南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包含 34 个成员单位，覆盖食品相关各领域，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要求，分项、分步、分期推进创建任务落实，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密切配合。六年来，湘桥区先后召开了 10 场全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推进会，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相关工

作，指明创建各阶段推进方向，着眼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协调各方力量，瞄靶心、出对策、狠发力，推动各项创建工作稳步落地实施。

2、知责明责，履职尽责。2017年湘桥区印发《湘桥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实施方案》，并根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建设，厘清职责，明确分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及时跟踪落实。2017年印发《潮州市湘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区食药安委工作机制，明晰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2018年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委、政府的责任担当；2019年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压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2020年修订《潮州市湘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成员单位之间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制度；2021年印发《潮州市湘桥区推进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实施方案》直面存在的不足、短板，细化攻坚任务；2022年印发《湘桥区新版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任务分解表》，按照2022年省食药安办出台的新版评价细则逐项精细分工，全面重启创建工作，实行“列清单、限时

间、补短板、谋成效”的推进方式，集中力量“攻堡垒”，全力冲刺“收官战”。

（二）下好创建基础棋，食品安全稳扎根

1、以考促评，持续发力。湘桥区实行以制度促监管，以考评促提升。一是相继印发了《潮州市湘桥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潮州市湘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食品安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项，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区食药安办每年定期组织对各镇街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结合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标准要求，采取资料和现场考核方式，从组织领导、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考核，以考评促发展、促落实、转作风，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确保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实现“指标争进位、重点求突破、全面上台阶”目标。此外，在市级食品安全年度综合评议考核中，湘桥区分别在2019年度、2020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得到了A级等次，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格局不断提升。

2、风险管控，健全机制。湘桥区由于行政区划小，在建制上存在客观不足，未设置区级疾控中心，一直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关注全区食品安全监测情况，并通过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通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及时分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

况；通过辖区内 16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监测，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定期召开食品安全监测研判会议，不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工作水平。

3、源头治理，多管齐下

一是委托华南农业大学学术权威机构，制定《潮州市湘桥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划分阶段开展实施潮州市湘桥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21 年湘桥区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二是制定《潮州市湘桥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分别在 2020 年开展了《规模化种鹅场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项目，2021 年开展了《规模化种鹅场沼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于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07%，配套率达 100%。

三是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一方面通过详细摸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另一方面制订印发了《潮州市湘桥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分布方案》，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及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在日常监管中，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课程，宣传发放农药、兽药禁用告知书，推行实施兽药 GSP 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开展兽药和饲料等养殖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农产

品生产主体严格执行禁限用兽药管理和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切实提升农业投入品监管水平和成效。

四是成立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工作小组,并根据《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通知》,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在广东省追溯平台进行农产品追溯并打印合格证,确保食用农产品监管有序衔接,全区主体名录 115 家,目前在省追溯平台推行合格证制度的企业有 97 家,达到应试行主体数量 80%以上。

五是积极开展农药使用减量行动,借助官塘镇湘桥区金穗水稻合作社及铁铺镇潮州市朝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个统防统治示范点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近三年来,湘桥区农药使用量呈负增长,农药使用商品数量从 2017 年 101.17 吨(折百量 34.34 吨)降低至 2021 年 95 吨(折百量 27.26 吨),农药使用量比 2017 年减少了 6.1%,明显提升了科学用药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六是贯彻落实粤府函〔2020〕24 号文件要求,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管理及检验检疫工作制度,依法关停潮州市食品公司意溪肉联厂和湘桥区官塘食品站 2 家不达标屠宰企业,按程序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加强对辖区内生猪屠宰的监督执法,与街道(镇)签订《湘桥区打击私屠滥宰责任书》,联动协作,及时排查、发现、移交违法犯罪线索,有效开展查处整治工作,严查严打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与企业签订《规范生猪屠宰活动承诺书》,规范畜禽屠宰和废弃物处置,严格要求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台账、进场

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并做好非洲猪瘟检测，对不合格病死猪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病禽病畜及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切实保障肉类质量安全。

4、粮食供给，保障安全。湘桥区不是产粮区，农户种植少量粮食以自给自足，连年来，区粮食部门按照省、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工作；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入库有关规定，在入库过程中逐车抽检，入库完毕后组织市农发行、区财政局、区储备粮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多点采样，并将样品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落实重金属含量必检要求，出具检验报告。自创建以来，全区没有发生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问题，也未出现过检测出重金属和真菌毒素超标等情况。

5、食品抽检，均衡推进。湘桥区每年将食品抽检工作列入区民生实项目，实时跟踪进展，确保抽检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计划要求对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开展监督抽检，严格落实年度食品抽检任务；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报送抽检数据，并将抽检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平台向社会大众公开公示，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由2017年的515批次提升至2021年的3112批次，足足提升了5倍，抽检覆盖率从每千人0.88批次提升至2021年的每千人5.39批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

上的安全”。

6、严惩严治，有力震慑。全力推进上级部署的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2019-2021年以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共立案查处食品领域违法案件286宗，罚没款178.51万元，移送公安案件3宗，均侦查破案，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一些企图实施食品犯罪的违法分子起到了明显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深入开展重点问题的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网络餐饮安全、假冒伪劣食品、“两超一非”、保健食品、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小作坊、小餐饮、学校及校园周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项整治，查办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用油案、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案等，对食品从业者形成有力震慑。

7、社会共治，网格监管。一方面，湘桥区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处理12315、12345以及线上线下等平台接收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按时核查情况，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着力化解消费纠纷，调解群众矛盾。近三年食品类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达99.71%。另一方面，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及时对食品安全相关的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进行答复。此外，湘桥区成立了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目前全区拥有12名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173名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构建

起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的网络化监管格局，逐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形成全覆盖、全方位、无缝隙监管。同时，持续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直播“查餐厅”等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关注和参与食品安全宣教活动。

（三）下好创建保障棋，能力建设促效能

1、完善配置，落实保障。湘桥区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保障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快检、检测装备，第三方抽检服务等，确保满足日常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基本配备标准。以市场监管系统为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15处房产，局机关和下属9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均独立办公；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分析仪、畜肉水产品变质检测仪、快检车、执法车等检验检测设备和执法装备，提供监管手段的技术支撑。围绕创建工作目标，湘桥区食品安全年度抽检投入经费从2017年25.34万元提升至2021年257.84万元，抽检资金投入扩增了10倍，全链条排查食品隐患风险，全方位提升食品安全监测能力，为群众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2、培育人才，优化监管。一是举办湘桥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对全区203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二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19年机构合并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后，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职责，通过组织各类线下专项业务技能培训班和线上网络视频教学培训，

持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食品安全监管在编、在岗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近三年人均累计每学年总学时达到了67学时以上。同时，组织监管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创卫业务技能大比武等各类业务竞技活动，均取得优异成绩。

3、应急管理，预防在先。湘桥区制定了《潮州市湘桥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了应急手册，建立了食品应急人员队伍，近年来组织了3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在风险交流方面，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及时对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的行业共性隐患进行充分交流、分析、研判，强化防控联动，以风险为导向及时处置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预测、预防、控制和处置。针对舆情事件，潮州市启用了网络舆情应对综合指挥平台，全区积极响应，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舆情监测信息处置工作制度》，及时关注网络舆情，发现舆情第一时间与各街道镇、区直各单位和市相关部门沟通联动，切实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工作，有效维护湘桥区网络舆论环境。

4、专业联动，科技支撑。连年来，湘桥区与深圳市通量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专业检验检测资质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食品安全检测方面获得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下好创建关键棋，全程监管守底线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计划，加强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先后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定向抽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食品销售单位定向抽查等双随机专项抽查，并在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2、实施生产经营企业分级监管

在食品生产监管方面，对全区 82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每年度按照风险分类等级制定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分类管理，实现 100%全覆盖检查。大力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规范提质行动，将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列入年度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之一，制定监管计划，落实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取得《小作坊登记证》，对辖区 5 家食品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小作坊业主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年度自查率达到 100%。在食品经营监管方面，规范有序推进湘桥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通过采取结合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到逐户检查、逐户核对许可数据、逐户定级，认真完成辖区食品销售风险等级评定，至 2022 年湘桥区在营持证食品销售经营户 3868 户，从 2019 年至今已完成评级 4580 户，其中 A 级共有 4031 户，如

期完成工作目标，线上评级完成率达 100%。辖区应量化餐饮单位 3811 家，已完成评定 3811 家，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比率达到 100%，其中评级 A 级餐饮单位 88 家。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饮单位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登记均达到良好（B 级）以上，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优秀（A 级）达到 30%，大型餐饮单位优秀（A 级）达到 64%，集体配餐单位优秀（A 级）达 100%，圆满完成量化分级管理目标。

3、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强化监管

一是在网络订餐平台监管方面。湘桥区积极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备案，及时掌握入驻“美团”“饿了么”“同城鸽”等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的食品经营主体花名册，目前入驻商户共有 2500 多户。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省局下发的网络订餐平台监测线索，及时开展网络订餐平台监测数据核查，查处违法行为，下线违法经营户，并对同城鸽、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及时开展约谈，确保网络食品的监管力度不减，保障人民群众网络餐饮消费安全。

二是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湘桥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大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湘桥区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联合协作工作方案，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考评内容，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与辖区内各所学校签订《广东省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承诺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

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每年定期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严禁销售三无产品、五毛食品、假冒伪劣产品，全力筑牢辖区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同时，全力推进湘桥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对177家区直学校共531个监控点开展视频采集摄像机、智能视频接入联网分析终端设备等设备安装和验收工作，用科技化、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督，提升监管效能。积极开展网上巡查，及时规范、通报不按时上线、不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的单位，实现开学季巡查全覆盖；把握关键时间节点，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对各高考供餐点进行每日线上巡查，保证高考考点学校食堂线上巡查全覆盖，共同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学校师生饮食安全。

三是在食用农产品监管方面。一是积极组织推进30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的抽检频次，2021年度，湘桥区共对85210批次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筛查，其中共检出不合格批次508批次，合格率达99.4%；处理不合格产品405.2千克，不合格批次处置率达100%。同时，投入资金配备公示专用电视，督促市场开办方通过农贸市场专用电视屏幕及时公布快检信息，引导群众消费，并依法监督销售者停售和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同步上传检验数据至智慧食药监云平台，有效防控风险，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消费安全。二是加强“两品一标”认证工作，湘桥区积极落实《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

的政策措施与奖补机制，贯彻落实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部署，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目前共有4家企业获得“两品一标”认证，均在广东省追溯平台上上传了产品信息、生成二维码并打印、粘贴追溯码入市，产品平均追溯批次达到5批次以上。

四是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方面。紧紧结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认真梳理辖区内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业态，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重点区域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得到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将日常巡查和统一行动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大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加强质量管控。聚焦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集中指向或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通过明查暗访、执法抽检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追根溯源，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开展全链条打击，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

（五）下好创建示范棋，积极探索勇创新

1、规范行刑衔接、创新行纪衔接机制。湘桥区制定了《湘桥区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调制度》《湘桥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情况通报制度》和《湘桥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纪律处分衔接机制》，食品

安全相关监管部门也分别出台了《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湘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大力贯彻落实《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通过接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达到移送刑事案件标准的及时依法进行移送，切实推进各部门之间的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监督处置等工作，增强法律威慑力，增强打击合力，依法依规查处案件。

2、实施食品安全副校长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体系，湘桥区以“校园”为切入口，探索学校师生、监管部门、家庭社区齐参与的校园食品安全共建共治新模式，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引领，在全市范围内首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副校长长效机制，通过联合发布《湘桥区食品安全副校长聘任与管理规定（试行）》，选任9名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担任食品安全副校长，全力协助学校组织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知识课堂教育，提高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师生食品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全面推动提升学校整体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全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3、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为构建“来源可溯、质量可靠、群众放心”的食用农产品消费环境，2017年以来昆山润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大润发”超市）作为目标市场参加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要求超市积极推进

“产销对接”等先进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公示相关管理制度和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加强监管指导，严格规范经营。2018年成功通过省食安办组织的考评专家组现场考核评价，被授予“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称号。2020年顺利通过省食安办的复核考评工作，以点带面，发挥超市食品供应主渠道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湘桥区肉菜质量安全水平，营造让群众放心、安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4、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创建以来，湘桥区已组织8家食品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已通过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评审，获得了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同时湘桥区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推行先进管理体系，其中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潮州市顺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加德食品有限公司获得了食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证书，借助“标杆”企业的引领作用，全力提升湘桥区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5、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湘桥区自2020年开始，承担了重要领导视察调研、“国际茶日”中国主场活动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圆满开展，实现

食品安全“零”事故，全力打造、打好、打响“美食之都”的靓丽名片。

6、积极动员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湘桥区一直按照《潮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不断推进全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发动、鼓励、动员辖区内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自创建以来，湘桥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企业数、保费、保额逐年增加，参保保费从2019年5.71万元上升到2022年16.658万元，保额从2019年18900万元上升至2022年47600万元，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六) 下好创建共治棋，人人参与创建。

1、宣传普法，多点开花。为掀起“人人为创建、创建为人人”的创建热潮，全区以食品安全作为提升人民幸福感与安全感的重要抓手，充分融合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发挥食品安全宣传周载体作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进校园、食用农产品“你送我检”、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直播“查餐厅”等活动，并在公共频道和新闻综合频道“天天好生活”栏目、“平安湘桥”“文明湘桥”公众号、“南方+”等新媒体开展食安知识、法律法规宣传科普，积极营造浓厚创建氛围。通过在各街道镇设置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栏，及时更新科普知识，增设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大型户外广告牌等，进一步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水平。

2、畅通渠道，倾听民声。湘桥区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平台、道路电子屏、张贴标签等方式公示消费者权益机构及联系方式，

大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保持接收渠道畅通，及时对投诉举报件受理登记记录，使用省级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录入，并在法定时限前将办理结果进行回复。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及时兑现对举报人的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热情，促使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强大合力，全力打造“共创、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三、存在问题

围绕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的创建目标任务，湘桥区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食品安全形势任务的不断变化，对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仍有以下不足：

（一）机构机制有待健全。由于湘桥区行政区划较小，在建制上存在客观不全，部分机构和相关机制不健全，特别在设立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加强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成效不佳。

（二）智慧监管有待提升。由于资金、技术、权限等问题，湘桥区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应用、食品安全数据库的建设、大数据的共享应用方面仍有不足。

（三）共治意识有待加强。湘桥区大型企业较少，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大多以“小”为主，对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

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创建参与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来引导提升，督促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四、自查结论

在湘桥区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过程中，全区上下认真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省食药安委的部署，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示范亮点、对标落实创建任务，有效提升了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达到了《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要求。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湘桥区将继续在巩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用，进一步健全补齐短板，持续促进食品安全质量和水平双提升。

（一）坚持党政同责统一领导。牢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食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领头雁”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根本遵循和有力保障，全面提升湘桥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

（二）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一是强化宣传“多形式”。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网络知识竞赛等线上活动、随机查餐厅、日常监督宣传等社会各界群众参与的活动为载体，多形式开展食

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强化宣传“高频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执法监督信息、通过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动态，通过及时更新食品安全宣传专栏信息，高频次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动态。三是强化宣传氛围“全方位”。通过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短信、户外广告、公共场所、人群密集处开展集中宣传；利用LED屏幕滚动播放标语；在醒目处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全方位营造线上线下、有广度、有深度的全方面的宣传氛围。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湘桥区将牢牢巩固创建成果，并紧紧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行动，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帮助食品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助配合，凝聚各方力量，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稳步持续提升湘桥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四）学习借鉴优秀做法及经验。在接下来的日常工作中，湘桥区将继续加强与其它优秀创建县（区）的交流学习，借鉴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并立足湘桥区实际，充分发挥湘桥优势，共同学习，共同提升，共同促进两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